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提请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占杰

钟永成

陈信勇

2017 年 4 月 20 日